

附件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非财政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项目总额		0.32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0.32	其中： 转移市县 (区) 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0.32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基本户结结转资金 3220.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进一步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共计 32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对社会稳定做出的贡献		明显提高、促进社会 稳定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付完成率		100%